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
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350103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學年度本校學生赴中南部七所大學之國內交換學生甄
選作業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(附件一)、與中南部七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(附件二)及中南部七所大學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(附件三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1、2年級學生(不含進修學士班)及碩士班1年級學生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(一)申請表乙份。(二)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排序)乙份。(三)修課計畫書乙份。(四)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，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※繳交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表，於5月9日至5月16日填妥申請單，經系(所)主管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辦理後續甄選作業。※申請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- 五、甄選流程：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，並擇優面試。(二)面試：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。

- 六、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，依總分排序選薦；如總分相同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。甄選結果得列備取；若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- 七、公布錄取名單：5月29日錄取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相關系（所）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- 八、申請人經錄取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合作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- 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不得於本校選課，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
- 十、學生若欲於交換期間撤銷交換及返回本校就讀，需於本校選課加退選期間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一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最新訊息查閱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#&panel1-1>）

正本：113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